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658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被告 林睿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以113年度北小字第287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暨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、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600元、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700元，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

附錄：

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0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2 駁回之。